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文物“三防”及应急抢险勘察评估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

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物“三防”及应急抢险勘察评估工作（项目地点为陕西省）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评估依据

1. 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委托书。
2.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。
3.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文物保护项目评估规范》，及现行有效的相关专业法规和行业规范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内容

1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陕西省文物局的委托，开展汛期文物受灾情况调查及部分文物保护工程（含“三防”项目）检查评估工作。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组织专家开展受灾文物情况调查，现场查看文物受灾程度，排查文物安全隐患，提出临时应急措施，形成文物受灾情况调查评估报告。

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调查评估文件、份数、地点。

调查评估文件：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。

份数：共 4 套

地点：甲方办公地点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第五条 服务费

本合同服务费双方最终确定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圆整），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本合同服务费为一次性含税价，除此之外，就本合同项下内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0%，计人民币 2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圆整）。

2.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有关费用。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开具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，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，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及甲方开票信息以合同尾页记载为准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2. 甲方如有变更委托评估项目的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双方有权重新约定完成时间。

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开展受灾文物情况调查，现场查看文物受

灾程度，排查文物安全隐患，提出临时应急措施，形成文物受灾情况调查评估报告。调查评估工作应当在调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如有逾期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款 1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评估服务费，并承担合同款 20% 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出具的调查评估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乙方应当自行返工，因此造成逾期的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。

2. 待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文件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第八条 保密

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或向第三人公开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保密期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，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单独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若由于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等成本费用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3. 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。)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(盖章)

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西路 193 号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10.14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项目负责（联系）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
(盖章)



地 址：西安市科技一路 35 号
邮政编码：710075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5.10.14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区支行

帐 号：611301051010149229048

项目负责（联系）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62781819